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24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

二、教師介聘至桃園市服務應知悉事項如下，請審慎選填志願：

(一)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該校者，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二)永安國中預計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三)復興區羅浮國小、長興國小及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人事室 收文:113/03/27



1130001692

無附件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電話：
03-3322101#752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
外)、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
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72